

#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甬市监企管〔2017〕251号

---

##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“515”全省小微企业梯度 培育库建设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局，各功能区分局：

根据省工商局《关于建立“515”全省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库的通知》（浙工商民营〔2016〕8号），及《关于浙江省小微企业云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浙工商民营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库建设，现将各地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库的建设情况纳入年终考核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育对象

（一）初创型企业：原则上登记设立2年以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，属于省八大重点产业、文化创意产业的优先，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。

着重帮助企业了解落实初次创业优惠政策，对接培训企业财务、法律事务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等现代企业管理方法，提高活跃度，为成长发展打实基础。

（二）成长型企业：原则上登记设立 2 年以上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，科技型、外向型、品牌型，增长速度快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。

着重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享受各项政策优惠，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、积累信用资产，在技术开发、产品创新、渠道拓展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帮助对接社会化专业服务资源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

（三）领军型企业：原则上登记设立 2 年以上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下，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或拟上规升级的企业。

着重为企业创造条件开拓视野，加强企业法律维权意识、商标护牌意识和信用建设意识，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拓宽发展空间，引导企业挂牌上市、开拓融资渠道，为企业上规升级提供助力。

## **二、任务指标**

全市完成 11250 家培育对象，其中初创型企业 8250 家、成长型企业 2000 家、领军型企业 1000 家。各地任务指标详见附件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突出重点、分层分类、梯次培育

的原则，作好企业需求调查、跟踪培育、数据录入及管理等工作。于2017年11月底前，将之前建立的培育对象档案录入培育库。之后每年年初，各地要制定年度跟踪培育计划方案；4月底前，完成当年摸排任务，更新遴选入库的企业名单及其需求；10月底前，落实跟踪培育举措；年底前组织数据质量检查。

通过小微企业梯队培育建设，扶持一批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初创型企业，培育一批科技、外向或品牌型的成长性企业，跟踪一批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，从而打通一条企业从初创型向成长型、领军型发展的良好通道，构建起我市小微企业培育、成长、升级的有效工作机制和平台。

附件：各地培育库任务表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17年11月3日

---

抄送：省工商局。

---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06日印发

---